

西南交通大学 2024-2025 学年学校范围专项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目 录

西南交通大学比亚迪奖学金管理办法	2
西南交通大学罗忠忱教授奖学金评定办法	5
西南交通大学广州校友会红棉助学金评定办法	6
西南交通大学黄山教育助学金评定办法	7
西南交通大学惠霞教育助学金评定办法	8
西南交通大学江西校友会助学金评定办法	9
西南交通大学美洲校友会助学金评定办法	10
西南交通大学中车株机奖学金评定办法	11
西南交通大学双优基金评定办法	12
西南交通大学 NITORI 国际奖学金评定办法	13
西南交通大学“拓及”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14
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国经奖学金评定办法	15
西南交通大学“铁道·未来之星”奖学金评定办法	17
西南交通大学热心好班干奖学金奖励办法	18

西南交通大学比亚迪奖学金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设奖方在我校设立西南交通大学比亚迪奖学金（以下简称“比亚迪奖学金”），用于表彰优秀学生。为保障比亚迪奖学金评选和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资金设置

1. 范围：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突出的学生。主要奖励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机械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轨道运载全国重点实验室、土木工程学院、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数学学院、化学学院、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设计艺术学院等 17 个学院全日制在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三、四年级本科生，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及在读博士生。

2. 额度：每年奖励 35 名学生，其中本科生 16 人，硕士生 17 人，博士生 2 人；本科生每人 1 万元，硕士生、博士生每人 2 万元，合计 54 万元。

3. 名额分配详见下表：

类别	学院名称	奖学金			
		本科	硕士	博士	总计
人数	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	3	0	5
	机械工程学院	2	2	1	5
	电气工程学院	2	2	1	5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1	2	0	3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学院	1	2	0	3
	力学与航空航天学院	1	1	0	2
	土木工程学院	1	1	0	2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0	1	0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0	1	0	1
	轨道运载全国重点实验室	0	1	0	1

数学学院	1	0	0	1
化学学院	1	0	0	1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1	0	0	1
设计艺术学院	1	0	0	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1	0	0	1
经济管理学院	0	1	0	1
外国语学院	1	0	0	1
总计（人）	16	17	2	35

二、评选标准

1.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

2.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敢于担当、不懈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无违法违纪行为。

4. 具有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尊敬师长，身心健康，热爱集体，积极参加校园文化活动。

5.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能够激励和带动身边同学敦品励学，综合素质良好；

6. 学业成绩优秀，学年综合评价成绩排名须居年级专业前 30%；（综合成绩评价维度包括：本科一综合评价成绩由基础性评价与发展性评价组成，其中基础性评价包括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和劳动教育，智育评价（学业成绩）占比 85%；发展性评价包括学生干部任职；获得学科竞赛奖项、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获得专利授权；参加文艺活动、体育活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等，获得奖项或表彰等，累加上限 3 分。硕博一由学业成绩与学科竞赛奖项、发表学术论文、主持科研项目、获得专利授权等部分组成。）

7. 在符合上述条件前提下，研究生还需有以下任一突出代表性成果，如本科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则优先考虑：

(1)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在本学科（或本领域）发表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

(2) 作为第一或第二发明人申请发明专利；

(3) 在国际/国家级的科研竞赛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4) 作为学生第一主研参与科研项目。

三、注意事项

1. 本专项奖学金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和当年关于专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实行；

2. 本专项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本科生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均不可兼得，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西南交通大学罗忠忱教授奖学金评定办法

西南交通大学罗忠忱教授奖学金是我校海内外校友捐资而设立，旨在纪念我国第一位华人教授、曾任我校校长的罗忠忱教授，勉励在校学生继承母校优良传统，勤奋学习，报效祖国。其评定办法如下：

一、评奖范围

在读全日制**大二及以上本科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本科生 2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

三、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
2.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专业排名在 30%以内；
4. 积极参与科创活动，具有一定科创能力；
5. 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综合表现优秀，身心健康。

四、评选办法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广州校友会红棉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发展事业，帮助广东籍贫困学子学习，西南交通大学广州校友会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广州校友会红棉助学金”。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广东籍全日制本科一、二年级学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资助 2 名本科一、二年级学生，一次性资助 5000 元/人。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家庭经济贫困，无不良嗜好，品行优秀；
2. 模范遵守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积极参加各项社会活动；
3. 学习成绩良好，科研能力或者实践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及社会公益活动。

（二）限制条件

1. 本学期没有正常报到注册的学生；
2.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3. 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

四、评选办法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黄山教育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发展事业，鼓励学生成长成才，奖励资助西南交通大学积极向上的家庭贫困学生，西南交通大学安徽校友会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黄山教育助学基金”。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在读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

二、资助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资助 10 名**本科生**，每人资助 3000 元，获资助者本科阶段仅限获评一次，不再重复享受；

硕士研究生 3 名，每人资助 4000 元，获资助者研究生阶段仅限获评一次，不再重复享受。

三、评选条件及办法

1. 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2. 上一学年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 30%、品学兼优的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3.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惠霞教育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发展事业，鼓励学生成长成才，杜世军校友决定奖励资助西南交通大学积极向上的家庭贫困学生，经双方共同协商决定，设立西南交通大学“惠霞教育助学基金”。

一、评选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在读全日制**大二及以上本科生**。

二、资助人数及金额

每年资助 1 名在校本科生人民币 10000 元。

三、评选条件及办法

1. 被资助人需主动自愿申请并通过西南交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安徽籍贫困学生；
2. 被资助人的德、智、体综合表现符合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助)学金评定条件，学业能力达同年级同专业前 40%；
3. 被资助人申请及评奖程序按《西南交通大学专项奖学金评定程序》执行；
4. 被资助人再次申请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5.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江西校友会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帮助江西籍贫困学子学习，西南交通大学江西校友会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江西校友会助学金”。

一、评选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江西籍全日制本科新生。

二、资助人数及金额

每年资助在校本科新生 4 名，每人资助 3000 元。

三、评选条件及办法

1. 申请者必须为江西籍全日制本科新生；
2. 申请者品行端正、诚信、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3. 申请者通过评选学年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4.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美洲校友会助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交通大学美洲校友会特设立“西南交通大学美洲校友会助学金”。

一、评选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新生**。

二、资助人数及金额

每年资助在校本科新生 2 名，每人资助 1000 美元，协议期内连续资助。

三、评选条件及办法

1. 申请者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新生；
2. 申请者品行端正、诚信、勤奋、学习成绩优良；
3. 申请者通过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4. 申请及评选程序按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中车株机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推动教育事业，鼓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激励学生提高自身能力，湖南中车株机公益基金会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中车株机奖学金”。湖南中车株机公益基金会授权中车株机公司人力资源部对“中车株机奖学金”进行评奖监督和实施管理。

一、奖励对象

机械工程学院（车辆工程、机械设计及其自动化专业）、电气工程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相关专业在校三年级、四年级本科生和一年级及二年级研究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研究生奖学金：

15 名 5000 元/年·人

本科生奖学金：

25 名 3000 元/年·人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 2.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并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
- 3.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 4.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参评学年成绩排名所在专业前 35%并所有修读课程均合格。
- 5.申请者英语水平良好，本科生通过大学英语四级，研究生通过大学英语六级。

四、评选办法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双优基金评定办法

为弘扬老唐院延续下来的学业精勤、体育奋进的精神，培养具有长期竞争意识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促进学生强健体魄，为学生的未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由西南交通大学峨眉时期田径队、体育学院、教育基金会共同发起该基金，其评定办法如下：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除体育特长生外的所有**全日制在读统招本科生和硕博研究生，教师和教练**。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评选 9 名学生，一等奖 2 名，每人 6000 元，二等奖 2 名，每人 3000 元，三等奖 5 名，每人奖励 2000 元。

每年评选 3 名教师，一等奖 1 名，奖励 6000 元，二等奖 2 名，每人奖励 3000 元，重点奖励为推动在校非高水平队学生田径竞技体育有突出贡献的教练或教师。（由体育学院推荐，由双优基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

三、评选条件及办法

1. 在读统招**本科生和硕士**研究生需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 （1）积极参加校运动会或更高级别的比赛，并在田径项目上打破非体育特长生纪录的个人；
- （2）积极参加校运动会或更高级别的比赛，在田径项目上获得冠军且学业成绩处于年级前 25% 的个人（本科入学新生在入学当年取得体育成绩者，学业成绩以招生处高考成绩为标准）；

2、在读统招**博士研究生**需参加校级以上运动会获得前 6 名，并发表 SCI 以上级别论文 1 篇。

3、被推荐的**教练或教师**，需符合以下条件：

- （1）获奖队员的指导教练及教师；
- （2）热爱体育事业，为此无私做出奉献与牺牲；
- （3）挖掘身边有潜能的普通在校学生，积极引导学生体育观念，努力培养学生运动精神；
- （4）科学指导在学业上有追求、热爱田径体育的学生，鼓励他们在竞技体育道路上一展所长，勇于突破自我，在竞技体育上获得较好成绩。

备注：1、原则上学生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奖励对象是破纪录者、达到男二级运动员标准、女三级运动员标准及以上者、体育成绩达到一定标准且学业突出者。2、学生奖励人数和等级会根据当年报名参加评审的学生人数和参评条件进行综合评定后，酌情增减（一等奖除外）。

四、双优基金校级评审由双优基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相关评审事宜由体育学院组织开展。

西南交通大学 NITORI 国际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实现中国年轻学子的求学之梦，希望能够通过支援中国优秀大学生，从而达到与中国的友好关系以及国际化人才培养的目的，并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建设和事业发展，公益财团法人似鸟国际奖学财团，向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设立“西南交通大学 NITORI 国际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 外国语学院**日语系 10 名**，**院系不限 10 名**，思想道德素质良好、成绩优良、品行端正的在校**大二或大三本科学生**（不包括 2024 年 9 月到 2025 年 8 月期间，在国外交换留学的学生）。

二、奖励金额及人数

每位获奖学生 5000 元人民币 / 年，共计 20 名。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2. 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品行端正，自立自强，愿意为促进国际友好关系做贡献；
3. 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参评学年综合成绩专业排名前 30%；
4. 热心参与社会实践、体育锻炼、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参评资格：

1. 本学年内受到通报批评或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2. 有不诚信行为或违反社会公德、违反校规校纪行等行为的学生；
3. 本学年内有必修课或限选课不及格的学生。

五、评选办法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学校将最终获奖者资料报送公益财团法人似鸟国际奖学财团备案。

西南交通大学“拓及”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研水平和教学质量，培养全面发展的轨道交通专业人才，四川拓及轨道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拓及”奖学金。

一、评奖范围

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和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评选本科生 8 名（其中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不少于 4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每年评定硕士生 12 名（其中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不少于 6 名），每人奖励 10000 元；每年评定博士生 4 名（其中电气工程学院学生不少于 2 名），每人奖励 10000 元。

三、评奖条件

1.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的评奖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定“四个自信”，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诚实守信、团结同学、思想道德品质优良，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4. 参评学年学业成绩优良，综合表现优秀，参评本科生综合素质排名在专业前 30%；参评研究生学业成绩良好，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和科研能力与科研成绩，从事电力电子技术及应用相关领域研究的同学优先；

5. 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动手能力，在精神文明、学风建设等方面均能起到带头作用；

四、注意事项

1. 本专项奖学金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和电气工程学院当年关于专项奖（助）学金评选通知实行；

2. 本专项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本科生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均不可兼得，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其他研究生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3. 本专项助学金评定办法解释权归奖学金设立公司和学校奖励评审小组所有。

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国经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支持西南交通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激励学生全面发展，提高综合素养，四川国经有限公司特在西南交通大学设立“四川国经奖学金”。评定办法如下：

一、奖励对象

西南交通大学**在读全日制本研学生（新生除外）**。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四川国经奖学金（综合类）：每年奖励**本科生** 30 名，每人奖励 10000 元。

四川国经奖学金（创新类）：每年奖励**研究生** 10 名，每人奖励 20000 元。

三、评选条件

（一）四川国经奖学金（综合类）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 学习刻苦，成绩优异，参评学年无不及格科目且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年级专业排名位于前 10%（含 10%）。
4. 参评学年在道德风尚、创新能力、社会实践、艺术体育等方面成绩突出，至少满足以下一项要求：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科技创新、学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等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等。

（3）在艺术、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成员。

（4）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满足此项条件者，成绩要求可适当放宽）。

5.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二）四川国经奖学金（创新类）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3. 学习刻苦、恪守学术道德、艰苦奋斗、勇于创新。
4. 科研学术成果较突出。

5. 参评学年在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方面成绩突出者优先，如：

（1）在学科顶级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且影响较大；

（2）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赛事、全国挑战杯系列赛事、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全国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3）获得全国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科技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者。

6. 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者优先。

四、评选组织及程序

1. 原则上，四川国经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在每年 10-11 月结合学生学年总结鉴定进行。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根据各学院学生情况按照不低于 1:1.2 的比例划分学院可推荐指标，各学院按照要求组织学生申请奖学金。学院学生工作组审核申请学生材料后，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评审，确定学院拟推荐人选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3.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报学校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名单。

4. 四川国经奖学金获奖学生，学校发文予以表彰，颁发证书和奖金，申请审批表存入本人档案。

五、其他事项

1. 同一学年，四川国经奖学金（综合类）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不可兼得，四川国经奖学金（创新类）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其他专项奖助学金不可兼得。

西南交通大学“铁道·未来之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更好服务交通强国建设，促进铁路家庭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让铁路职工家庭充分感受组织的关心和温暖，吸引更多优秀人才主动投身铁路事业，为铁路高质量发展储备人才，铁路青少年公益服务中心联合西南交通大学团委、四川西南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西南交通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设立“铁道·未来之星”启航计划项目，用于激励我校铁路在职职工子女努力向学、奋斗向上、自强不息、成长成才。其评定办法如下：

一、评奖范围

在读全日制大二、大三年级（五年制为大二、大三、大四年级）本科生，申请人父母一方须为铁路在职职工。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年奖励本科生 50 名，每人奖励 5000 元。在校期间，已获得“铁道·未来之星”启航计划资助的学生，不重复享受；同一学年，本奖学金与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其他专项奖助学金、综合奖学金不可兼得。

三、评选条件

1. 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3〕4 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奖助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2. 学习勤奋，品学兼优，成绩优异，参评学年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不应低于参评学年专业综合排名的 40%；

3. 申请人父母一方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级机构和所属企业的在职职工，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本级机构和所属企业的在职职工，铁路公安局在职人员。**需申请人父母一方工作单位团委、劳资等相关部门提供在职证明。**

四、评选办法

申请及评奖程序按学校相关奖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执行。

西南交通大学热心好班干奖学金奖励办法

为奖励热心班级事务的文科学院优秀班干部，原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2000 级经济、国贸、政治、汉语、法学、工造、艺设等 7 个班级发起设立西南交通大学热心好班干奖学金。

一、奖励范围

进入西南交通大学本科忠忱班集体评选校级答辩的文科学院（马院、经管、公管、人文、外语、设计、心理）本科班级的班干部代表。

二、奖励人数及金额

每学年评定一次，奖励额度为每人 1000 元。根据进入答辩的文科学院班级数确定相应人数。

三、评选条件

- 1、热爱祖国，道德品质优良，遵守校纪校规；
- 2、热心班级事务，积极为同学们服务，在班级有很高的群众认可度；
- 3、班级建设成效显著，所在班级进入学校本科生忠忱班集体校级答辩；

四、评选办法

- 1、每年学校忠忱班集体答辩结束后，由进入答辩的本科文科班级各推荐 1 人报学院，学院公示并签字同意后报学工部；
- 2、学工部确定入选名单后报校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 3、最终获奖名单报送至捐赠人代表处备案。